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本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逐步公开重大政策和其他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公开，不作为地方的部门公开预决算。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部门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部门所属单位在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各级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	部门（单位）网站、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四）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本部门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公开重大政策和其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公开，不作为地方的部门公开预决算。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部门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部门所属单位在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各级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	部门（单位）网站、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